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05 期 R 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42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9天、94天、91天、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20,793.83	16,500.0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95.74	1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8,289.57</b>	<b>40,000.00</b>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3,30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328.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35.75	135.75
合计		<b>40,000.00</b>	<b>3,305.51</b>	<b>3,305.51</b>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R款	8,000	1.30%-3.00%	28.21-65.10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4,000	1.35%或3.05%或3.25%	13.91-33.48	94天	本金保障型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5,000	1.5%或3.1%或3.171%	18.70或38.64或39.5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42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8,000	1.4%-3.8%	28.23-76.62	93天	本金保障型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5期R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99天
产品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9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

	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0年7月2日(含) - 2020年9月29日(含), 观察期总天数(M)为90 天; 观察期内每日观察, 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 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 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 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 初始价格+49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 初始价格-49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 1.70\% \times N/M$ , 1.30%, 1.70%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 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30%, 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 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 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本金将100%返还。

2、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J01352)
产品性质	本金保障型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下同)。预期到期利率: 1.35000%或3.05000%或3.25000%(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期限	94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起息日	2020年7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9日

观察日	2020年10月15日
存款利息的确定	<p>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p> <p>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p> <p>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05000%（年化）；</p> <p>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5000%（年化）；</p> <p>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000%（年化）；</p>

3、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91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6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期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乙方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北京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于兑付日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p>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p> <p>（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a href="http://www.sge.com.cn">www.sge.com.cn</a>。</p> <p>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p>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0年10月13日，以协议约定为准。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p>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p> <p>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p>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67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 %), 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6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 %), 则浮动收益为零。
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兑付日	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兑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4、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42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产生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3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2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2020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0年10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a> )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向上敲出水平	113%
向下敲出水平	87%
高行权水平	103%
低行权水平	97%
向上敲出收益率（年化）	3.8%，为免歧义，该数值并非适用于任何收益场景，在本产品中仅适用于下栏“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计算的第 1 种情形。
向下敲出收益率（年化）	3.8%，为免歧义，该数值并非适用于任何收益场景，在本产品中仅适用于下栏“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计算的第 2 种情形。
固定收益率（年化）	1.4%，为免歧义，该数值并非适用于任何收益场景，在本产品中仅适用于下栏“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计算的第 3 种情形。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 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1）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 62% *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高行权水平）； （2）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3）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 62% * Max（0，低行权水平 -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公式	到期终止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南京漢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國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股份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2、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招商银行保证本金的安全，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3、子公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金融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的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

4、子公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530,142,547.84	312,825,361.05
资产总额	2,169,687,372.78	2,232,516,175.85
负债总额	648,851,232.15	678,328,659.67
净资产	1,520,836,140.63	1,554,187,5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68,295.97	155,210,691.96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3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2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 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	券商理财	8,000			8,000
合计		25,000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6.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上述理财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